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 陳雪玲

陳顯宗

0000000000000000

陳正義

陳賜平

陳志成

陳鴻誌

林粉

陳嬌絨

陳賢德

陳學孟

陳啟毓

陳建融

陳姿穎

陳美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可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柒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（上訴人固附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2年3月30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孳息不予併算），應徵裁判費伍拾壹萬參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康雅婷